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晉江隆泉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開始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買而晉江隆泉將銷售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晉江隆泉為鄭育龍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晉江隆泉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開始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買而晉江隆泉將銷售產品。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日期	：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晉江隆泉
期限	： 自開始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採購協議範圍	： 本集團將購買而晉江隆泉將銷售產品
定價政策	： 晉江隆泉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將按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收費，有關收費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條款須由訂於方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符合採購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與晉江隆泉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過往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晉江隆泉購買的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相當於14.7百萬港元)、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9.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10.0百萬港元)。自(i)2025年1月1日及直至2025年11月30日；及(ii)開始日期直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自晉江隆泉購買的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購買及將購買產品的年度上限：

	自開始日期 至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6,500	15,000	15,000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就自開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自開始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的實際過往交易及於2025年12月的預期交易；
- (ii) 於自2025年1月1日起期間的過往交易；

- (iii) 本集團根據其銷售及生產預測計算得出的預期消耗量；及
- (iv) 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價格水平的整體升幅。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本集團已就採購協議採納以下多項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向晉江隆泉下達訂單前，本集團的採購部須就擬定採購訂單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
- (ii) 經參考所取得報價後釐定晉江隆泉將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及
- (iii) 向主席辦公室提交載有將購買的產品詳情連同所取得的報價的個別協議以供審批。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購買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監控措施：

- (iv)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指定僱員監察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僅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v)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vii)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其向晉江隆泉購買產品已超過十年，遠早於其於2025年9月17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時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育龍先生收購晉江隆泉50%股權。由於晉江隆泉一直及時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需求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向晉江隆泉購買產品。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晉江隆泉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採購協議將使本集團能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向晉江隆泉購買產品。

自晉江隆泉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日起及直至採購協議日期，本集團自晉江隆泉購買產品的交易金額低於最低豁免門檻，故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情況及為確保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內部監控程序（其詳情於本公佈「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局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批准

鄭育龍先生已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內)。鑑於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因彼等與鄭育龍先生的關係亦已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中概無人士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所涉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晉江隆泉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料製品製造及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截至本公佈日期，晉江隆泉由劉俊森先生及鄭育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於鄭育龍先生收購晉江隆泉的50%股權前，晉江隆泉一直為獨立第三方，直至2025年9月16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俊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晉江隆泉為鄭育龍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開始日期」 指 晉江隆泉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即2025年9月17日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晉江隆泉」	指 晉江隆泉塑膠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鴻江先生」	指 李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煥先生」	指 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龍先生」	指 鄭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雙先生」	指 鄭育雙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產品」	指 用於製造及包裝本集團不時生產的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其他休閒食品、飲料產品及其他產品所需的各類貨品，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用具、容器及袋子，如果凍杯、布丁杯、瓶蓋、飲管及匙羹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晉江隆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2025年9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購買而晉江隆泉將銷售產品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美元」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吳瓊瑤；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標、鍾有棠及蘇清棟，太平紳士。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b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